

解读

沁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总则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防灾减灾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建设“三晋花园·水美名城”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保障，制定本预案。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总则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动员原则。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县范围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冰雹、沙尘暴、雪、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时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应急预案体系

本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乡（镇）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部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构成。

现状及危险性分析



主要危害：一是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构成危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二是对当地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学习造成极大影响；三是对建筑物造成破坏；四是对当地交通、通讯等造成很大影响；五是可能造成某些疾病的爆发，也会造成人民心理恐慌；六是引起当地社会治安问题；七是对当地的自然环境造成影响甚至破坏。

全县总面积1320平方公里，下辖11个乡（镇）级行政区划，东苑、西苑、西湖、育才、北关、南关6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18个行政村。2022年底全县户籍总人口16.97万人。其中城镇户籍4.45万人，农村人口12.52万人。已建成县城区避险场所3个，面积共约9万平方米，可容纳7.26万人左右，各乡（镇）均设有开放式避险所，储备有应急救援物资和救灾器材等，避难场所安装有相关标识。

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体系

全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体系由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县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灾害区域地理信息数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乡（镇）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一）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政府、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通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六）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信息报告和发布

信息报送

信息报告责任主体

自然灾害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乡（镇）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灾乡（镇）政府、有关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报告自然灾害信息的责任主体。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乡（镇）政府、县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第一时间将本区域、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县应急指挥中心，并在做好应急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救援中心接到灾情信息应在2小时内审核、汇总，将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

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灾害类别、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通信公司等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救援中心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急响应



先期处置

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疏散受灾人员，安置受灾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

01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各级指挥机构及部门按照响应条件进行应急响应。

02



响应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03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救援中心提出建议，由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04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过渡性救助

受灾乡（镇）政府统筹使用县级和本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

保险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银保监管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做好自然灾害保险理赔工作。

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体系

全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体系由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县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

自然灾害救助

沁县减灾委员会，为全县自然灾害减灾救灾应急综合指挥协调机构。

县应急协调救援中心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为县减灾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指挥体系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组，由有专业知识、实际救援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对全县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意见，为全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各乡（镇）政府设立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等基层应急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保障措施

